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月 23, 2006

1.事實發生日:95/08/23 2.公司名稱: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本公司 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 5.發生緣由:依據行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50120961號函辦理。董事會決議日期:95/08/23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經理人姓名及職稱:執行長暨兼任總經理周永明、營運長劉慶東、副總經理王慶賢。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因公司指派而需兼任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法人董監事代表、董事長、經理人或個人董監事或董事長等職務。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任職本公司經理人期間。決議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解除上列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重要內容公告如下: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經理人姓名及職稱:執行長暨兼任總經理周永明、營運長劉慶東、副總經理王慶賢。A.擔任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周永明、劉慶東、王慶賢 總經理:王慶賢 法人代表(董事長):劉慶東 B.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地址: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星龍街428號蘇春工業坊12A C.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營業項目: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之組裝、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D.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係本公司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E.該經理人對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無 6.因應措施:無 7.其他應敘明事項:無